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之定值保險立法評析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保險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所述契約訂立時所載明之事項，何者為定值保險所特有？

- (A) 保險標的之價值
- (B) 保險金額之數額
- (C) 保險費之多寡
- (D) 受益人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保險法第76條第1項後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保險契約種類包含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乙情，有華南產物汽車保險單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8頁），且已將系爭車輛之保險金額明文約定為162萬元，作為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計算損害之標準，而以系爭車輛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為給付保險金之條件，顯見系爭保險契約為定值保險。

【爭點說明】

(一)保險法第50條：

1. 保險法50條規定於保險契約通則，將保險契約分為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契約，所謂不定值保險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標的價值來計算損害範圍之保險；而所謂定值保險，則以訂立契約時，事先約定好「損害發生時」之標的價值，並以之為保險事故發生時計算損害之標準。兩者皆以保險標的價值(保險價額)，判斷被保險人所受損害範圍。
2. 保險契約依通說見解可分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兩者是否均有定值保險

與不定值保險概念之適用，即有疑義。定額保險因其投保對象為人身，基於人身無價之概念，並無保險價額之概念，故不得適用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概念，僅能以定額保險加以規範。同時在損害保險中的消極保險，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金額，並非「保險價額」，而係「損失額」，故亦無適用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3. 故在保險契約中僅有損害保險中的積極保險，因其須以保險價額衡量損害範圍，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分類，在積極保險中才有實益，然現行法將其規定在保險契約通則，體系上有所不當。

(二)保險法第73條

1. 保險法第73條第2項未有定值保險顯著超過實際保險價值之例外規定

保險法第73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許可，以「保險契約訂定時約定之保險價值」代替「保險事故發生實際之保險圖不當得利，而將標的價值大幅提高，並以之為保險金額之現象，例如：保險人意圖不當得利獲取較高保費，或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獲取高額保金等。

雖定值保險容忍某種程度之不當得利，但與保險法上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之原則間確有扞格之處。比照外國保險契約法第57條有關定值保險之問題，即有規定「定值於此時顯著地超過實際之保險價值不在此限……」，我國現行保險法第73條第2項未有如前述但書之規定，實屬缺憾。

2. 保險法第73條第2項所稱保險金額之用語有待商榷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實屬不同概念，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約定保險人保險賠償之最高額，以限制其責任。而保險價值則於損害保險中保險利益之價值。依上所述，兩者在保險法上之功能各異。對照第3項觀察，第2項是以約定價值為保險價值，然損害之數額經計算確定之後，仍須視保險契約是否超過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之情形。若有，仍須再依各該規定計算保險人應理賠之數額；若無，則屬全額保險，即保險金額等於保險價值，以保險價值所計算出損害之數額，即為保險人應負保險賠償之數額，無須再考慮保險金額之問題。由此可知，保險法上計算損失以為計算保險人最後數額之基礎者為保險價值，而非保險金額，本法第73條第2項所稱之保險金額應為保險價值才是。

(三)保險法第76條

1. 保險法第76條第1項後段中「除定值保險外」之語用意為何實屬不明

超額保險指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者而言，而保險價值即保險標的之價

值，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一般不定值保險當指實際價值而言，固無疑義。然若於定值保險，則保險標的價值應指所定值者而言，不再論該標的實際之價值為何。

換言之，保險價值於定值保險中為其所定值者，而於不定值保險中則為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據此，只要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無論保險契約是否為定值保險，皆有超額保險之適用。且由本條項最後用語「……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觀之，「保險標的價值」於定值保險既係指所定值之保險價值，非指實際價值而言，「除定值保險外」之規定實屬多餘。

2. 於定值保險中，真正之超額保險不包含保險標的價值滑落之情形

若明確瞭解保險價值於定值保險之意義，只要保險金額和所定值之保險標的價值一致，即屬全額保險，即使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實際之價值，契約仍屬全部有效。故定值保險中，超額保險之構成，為於保險金額超過所定值之保險標的價值時始可能，只要保險金額和所定值之保險標的價值符合一致，則屬全額保險，即使訂約後該標的之實際價值跌落，亦不直接轉為超額保險，此始貫徹定值保險意義之所在。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0、73、7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